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虎小字第14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楊志仁
被　　告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貳元，餘新臺幣貳佰零捌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436 條之8 所定事件（即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 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被告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合法收受調解之通知，有送達證書一份在卷可憑，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到場之原告聲請命即為訴訟辯論，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併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 年5 月20日11時0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經雲林縣虎尾鎮新吉橋旁時，因酒醉駕駛失控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倍宏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爭車輛），致其車身受損，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1,203元（含工資費用3,725元、烤漆4,400元、零件費用3,078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經賠付修理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揭時日於上開地點發生車禍碰撞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調取車禍相關卷宗（即該局109年6月15日雲警虎交字第10900081240號函及其附件）審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酒後、無照騎乘重型機車，過失撞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原告主張其支出修復費用共計11,203元（含工資費用3,725 元、烤漆4,400 元、零件費用3,078 元），有估價單、理賠計算書及發票附卷可佐，而系爭車輛係105 年5 月出廠，亦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之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復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3 年1 月，是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749 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3,725 元、烤漆4,400 元，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874 元（計算式：749 元+3,725元+ 4,400 元＝8,874 元）。

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且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支出之修復費用11,203元，然修復費用於8,874 元內，始為合理，已如前述，是以，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自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8,874 元。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業已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給付未定期限，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6 月2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874 元，及自109 年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又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兩造勝負情形認由被告負擔792 元，應屬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美儀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78× 0.369=1,1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78-1,136=1,942
第2年折舊值	1,942× 0.369=7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42-717=1,225
第3年折舊值	1,225× 0.369=45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25-452=773
第4年折舊值	773× 0.369× (1/12)=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73-24=749